

二六、社區長照服務資源遽增，超逾長照 2.0 計畫設定規模，惟各類資源存有市縣落差及缺口，偏鄉離島欠缺資源，允宜通盤考量，依實需建置並審慎管理，以維護照護品質

政府為提供民眾長照服務，透過公民協力、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以自辦、獎補助及簽訂特約單位方式，布建各類型長照服務資源，112 年度各部會預算編列布建資源、營運及服務等經費 670.73 億餘元（詳表 1）。茲就服務資源之總量及區域分配分述如下：

表 1 112 年度各部會長照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機關/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公務預算	衛福部及所屬	建構數位化資訊平臺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計畫、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	49,838
	退輔會	退輔會安養機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	4,143,542
特種基金預算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高齡暨失智友善整合宣導計畫、失智友善資源整合及培力計畫	10,300
	長照基金	基金用途	60,369,56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退輔會所屬醫院護理之家	1,242,865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衛福部所屬醫院護理之家	738,123
前瞻特別預算	衛福部及所屬	銀髮健身俱樂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	519,000
合 計			67,073,235

說明：前瞻特別預算部分為 112 年度分配數。

資料來源：各部會資料、長照基金預、決算書、衛福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及 111 年 9 月 6 日洽詢資料，本中心彙製。

(一)社區服務資源急遽增加，超逾長照 2.0 計畫設定規模，恐生品管及潛在競爭問題

長照 2.0 計畫預定設置之各類社區服務資源急遽增加，尤以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 B)及巷弄長照站(長照 C)更為明顯，恐滋生品管及機構間潛在競爭問題，須審慎防範；且除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未達成 110 及 115 年目標值外，皆已超逾計畫屆期(115 年)或 111 年設定目標值(詳表 2)，提前達成計畫設定規模。

表 2 社區服務資源布建績效達成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107 年底 實際值	108 年底 實際值	109 年底 實際值	110 年底 實際值	111 年 5 月底 實際值	110 年 目標值	115 年白皮書目標值 /111 年設定目標值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個管中心，長照 A)	472	588	688	708	680	495	未設定 652
複合型服務中心 (長照 B)	2,974	4,631	6,195	6,815	6,852	895	未設定 5,904
巷弄長照站(長照 C)	1,604	2,595	3,169	3,621	3,686	2,610	未設定 3,677
長照 B-居家服務	420	688	1,046	1,388	1,508	292	392
長照 B-日間照顧(日照中心)	355	423	547	704	765	570	900
長照 B-家庭托顧	104	164	239	276	282	200	250
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	30	83	105	114	118	38	44
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73	87	95	103	114	368	未設定
原住民-日照中心	51	57	66	67	65	65	85
原住民-文健站	250	320	420	429	480	380	380
原住民-家庭托顧(含巷 弄長照站)	222	456	551	568	572	160	220

說明：107 年度起調整長照 A 與 B 定義，為使比較基礎一致，自該年起統計。

資料來源：長照 2.0 計畫及衛福部長照司，本中心彙製。

(二)111 年 5 月底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開放床位與需求間尚有缺口，區域分布與潛在需求未盡相符

1. 開放床位與需求間尚有缺口：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全日夜或夜間照護，依衛福部長照司以 111 年潛在需求人口¹，外送率 20%設算需求，與 111 年 5 月底許可床數相較，部署床位已超逾需求；與開放床數相較，則尚有缺額 1,403 床，惟整體入住率 85.14%，各市縣皆有空置床位(詳表 3)，究係收

¹推估長照失能人口扣除衰弱老人、失智未失能者及 65 歲以下身障者。

費、管理、個別機構座落地點或推估需求準確度等何因素所致，仍待主管機關究明改善。

2. 區域分布與推估需求未盡相符：床位區域分布與推估需求不符，9 個市縣有超額開放床位，13 個市縣開放床位不足，其中臺北市許可及開放床位缺口數皆逾 8 千床（詳表 3）。

爰此，資源建置宜考量區域民眾照護需求，檢討推估需求精確度，並評估收費價格、彈性調度方式、人口數及未來老化(失能)程度等因素，據以設定調度區域及個別目標數，以符實需。

(三)個管中心及日照中心未達政策規模，離島地區設置數不足，且部分社區服務資源未列管，仍待衡酌推動

現行政策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部分 ABC 據點，訂有設置目標，惟 111 年 5 月底仍有部分未達成，尚待檢討：

1. 個管中心（長照 A）：每鄉鎮市區 1 個，並衡酌區域人口增置，惟彰化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未達既定目標，缺口數分別為 10 個、2 個、1 個、2 個及 4 個，後 3 個為離島地區。

2. 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 B）：日照中心預計於 113 年底前 814 個國中學區，每國中學區 1 個，111 年 6 月底尚有 151 個國中學區未設置，其餘服務則未設定個別目標。

3. 巷弄長照站（長照 C）：每 3 個村里 1 個，111 年 5 月底尚有臺南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未足額設置，缺口數分別為 22 個、3 個及 5 個，後 2 個為離島地區，其他市縣雖足額設置，惟詢據衛福部長照司表示未列管缺額之村里明細，尚難知悉有無集中設置而部分村里缺額之情事。

(四)部分偏鄉地區同時欠缺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他照顧及喘息類社區服務資源，允宜通盤檢討

衛福部長照司以照顧需求及路網套疊，統計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而尚待布建之 42 個共同生活圈，鄉鎮區計 73 個，多位處偏鄉地區，如無全日夜或夜間照護，家屬亦可透過如自行或聘請看護工照顧，輔以至近便性日照中心日間照顧、到宅提供居家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以減輕負擔，經比對相關資料，查部分鄉鎮區同時欠缺近便性國中學區之日照中心或其他提供照顧服務等複合型服務中心資源²（詳表 4），難以提供近便性替代輔助資源，允宜深究該等地區潛在高齡人口照護需求及設置易難度，進行通盤檢討。

綜上，政府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建置相應長照制度，社區長照服務資源數量，提前達成長照 2.0 計畫設定之 10 年布建目標，隨之而來，可能衍生品管及潛在競爭問題，且迄今仍有部分服務機構資源短缺，區域分配(如偏鄉離島)未符需求及政策目標等問題，爰宜參據區域人口老化程度及實需衡酌推動，俾建立健全之長照體系。

（分機：1933 張峻萍）

表 3 111 年 5 月底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一覽表

單位：床

市縣別	推估需求床位數 A	布建現況							尚可使用床位數 C-D	布建不足床數 A-B	推估床位不足數 A-C
		合計			個別機構開放床數(詳說明)						
		許可床數 B	開放床數 C	實際入住床數 D	老人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住宿式長照機構			
新北市	18,267	17,879	17,612	15,069	9,779	6,331	700	802	2,543	388	655
臺北市	14,607	6,297	6,046	5,163	4,424	1,225	0	397	883	8,310	8,561
桃園市	8,687	8,953	8,647	7,290	3,884	3,897	373	493	1,357	-266	40
臺中市	11,361	11,409	10,934	9,628	3,939	6,160	0	835	1,306	-48	427

²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及 8 條規定，給付項目包括照顧及專業服務（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另長照 B 資源尚包括營養餐飲。其中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尚難替代家庭照顧者提供之生活基本照護，且清冊部分資料不全或未提供地址，爰不列入資料統整。

市縣別	推估需求床位數A	布建現況							尚可使用床位數C-D	布建不足床數A-B	推估床位不足數A-C
		合計			個別機構開放床數(詳說明)						
		許可床數B	開放床數C	實際入住床數D	老人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住宿式長照機構			
臺南市	9,110	13,132	12,799	11,033	5,919	6,239	641	0	1,766	-4,022	-3,689
高雄市	13,620	13,673	13,290	11,394	7,806	4,550	418	516	1,896	-53	330
新竹縣	2,203	3,239	3,026	2,426	1,193	1,833	0	0	600	-1,036	-823
苗栗縣	2,757	2,199	2,095	1,718	1,050	1,021	0	24	377	558	662
彰化縣	6,213	8,390	8,026	6,934	3,329	4,307	211	179	1,092	-2,177	-1,813
南投縣	2,738	3,514	3,220	2,774	1,312	1,397	0	511	446	-776	-482
雲林縣	3,806	3,503	3,416	2,959	2,112	914	390	0	457	303	390
嘉義縣	3,000	3,010	2,929	2,361	1,414	1,394	0	121	568	-10	71
屏東縣	4,414	6,193	6,007	4,830	3,072	2,035	366	534	1,177	-1,779	-1,593
宜蘭縣	2,326	3,331	3,331	2,880	2,340	846	0	145	451	-1,005	-1,005
花蓮縣	1,827	2,032	1,947	1,516	1,256	490	152	49	431	-205	-120
臺東縣	1,249	1,407	1,307	1,060	824	283	200	0	247	-158	-58
基隆市	1,910	1,758	1,700	1,512	1,187	513	0	0	188	152	210
新竹市	1,744	1,299	1,235	1,071	545	490	200	0	164	445	509
嘉義市	1,276	2,756	2,748	2,341	1,323	1,375	0	50	407	-1,480	-1,472
澎湖縣	533	341	341	292	202	139	0	0	49	192	192
金門縣	599	205	205	139	205	0	0	0	66	394	394
連江縣	49	33	33	20	18	15	0	0	13	16	16
合計	112,297	114,553	110,894	94,410	57,133	45,454	3,651	4,656	16,484	-2,256	1,403

說明：老人福利機構及榮民之家設立時，無許可床及開放床之分，爰以許可床計。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照司，本中心彙製。

表 4 111 年 5 月底偏鄉地區待布建機構式住宿資源、照顧服務類社區型整合服務中心資源概況表 單位：家

市縣別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尚待布建區域			同區域未設置日照中心概況	同區域未設置其他照顧類複合型服務中心概況
	生活圈數	鄉鎮市區數	生活圈(鄉鎮區)	國中學區名稱	鄉鎮區名
總計	42	73			
新北市	4	7	1. 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2. 石碇區、坪林區 3. 金山區 4. 烏來區	1. 坪林國民中學、2. 烏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 雙溪區、2. 坪林區、3. 金山區
桃園市	1	1	復興區	-	-
臺中市	2	2	1. 大安區 2. 和平區	1. 梨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

市縣別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尚待布建區域			同區域未設置日照中心概況	同區域未設置其他照顧類複合型服務中心概況
	生活圈數	鄉鎮市區數	生活圈(鄉鎮區)	國中學區名稱	鄉鎮區名
總計	42	73			
臺南市	2	3	1.左鎮區、龍崎區 2.南化區	-	-
高雄市	4	8	1.永安區、彌陀區 2.甲仙區、杉林區 3.田寮區 4.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1.甲仙國民中學	1.永安區、2.那瑪夏區
宜蘭縣	1	1	大同鄉	-	-
新竹縣	2	5	1.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2.尖石鄉	1.峨眉國民中學	-
苗栗縣	3	11	1.卓蘭鄉、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2.公館鄉、頭屋鄉、造橋鄉、三灣鄉 3.獅潭鄉、泰安鄉	-	1.大湖鄉、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2.三灣鄉、3.獅潭鄉
彰化縣	3	3	1.線西鄉 2.大城鄉 3.二水鄉	-	1.線西鄉、2.大城鄉
南投縣	4	6	1.集集鎮、魚池鄉 2.水里鄉、信義鄉 3.國姓鄉 4.仁愛鄉	-	-
雲林縣	3	6	1.莿桐鄉 2.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 3.口湖鄉、水林鄉	-	-
嘉義縣	3	3	1.鹿草鄉 2.大埔鄉 3.阿里山鄉	-	1.大埔鄉
屏東縣	4	8	1.林邊鄉、南州鄉 2.霧臺鄉、瑪家鄉 3.泰武鄉、來義鄉 4.獅子鄉、枋山鄉	-	1.瑪家鄉、2.獅子鄉、枋山鄉
臺東縣	3	6	1.池上鄉、海端鄉、延平鄉 2.綠島鄉、蘭嶼鄉 3.金峰鄉	1.綠島國民中學、2.蘭嶼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綠島鄉、蘭嶼鄉
花蓮縣	3	3	1.瑞穗鄉 2.萬榮鄉 3.卓溪鄉	-	-

說明：專業服務類、喘息服務類機構無地址，及清冊地址資料不全部分不計入資料統整。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照司、111年5月底及111年6月底清冊，本中心彙製。